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张宏霞女士于2022年3月14日至4月1日期间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，现张宏霞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张宏霞女士于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股票代码	成交日期	买/卖	成交价格（元/股）	成交数量（股）
张宏霞	600462	20220314	买入	2.23	8300
		20220328	买入	2.23	5000
		20220329	买入	2.23	4600
		20220401	卖出	2.32	17900

本次股票出售后，张宏霞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构成短线交易；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超比例减持；也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。

二、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，张宏霞女士立即主动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，并主动向公司上缴前述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收益1553元。

2、经与张宏霞女士核实，其因本人工作繁忙，股票账户由其家人代为管理，张宏霞女士对其家人操作其股票账户的行为并不知情。公司董事会对张宏霞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张宏霞女士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应监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，勤勉履行自身义务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7日